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吳旻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281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右晨有限公司 黃文顯	華南商業銀行 新莊分行	110年10月31日	90,000元	0000000	